

从致使语义看处置式的发展演变及其机制

丁丁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为研究哪些处置式可以表达致使语义,如何表达致使语义,运用认知语言学的观点,界定致使语义和致使表达之后,通过梳理文献,运用语义分析的方法,探讨汉语史中处置式的发展轨迹,将处置式和述补结构、使役句作对比,分析汉语致使表达的整体格局,指出处置式中有哪些小类表达致使语义以及各种致使表达之间的关系。研究认为,汉语的处置式经历了“处置动作-处置动作+结果-处置结果”的历时发展;在这一过程中,并非所有处置式都能表达致使语义,只有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和致使义处置式才属于致使表达;在表达致使语义时,这几类处置式和述补结构、使役句相比,在“NP1 有意/无意”和“被使事件已然/未然”两项参数上有区别,彼此形成分工;处置式是一种不断发展壮大的句式,其核心语义是“处置动作对宾语的完全控制”,最初表达处置的动作,随后逐渐可以表达处置的结果,随着这种变化,有几类处置式逐渐可以表达致使语义。

关键词:汉语史;处置式;致使语义;述补结构;使役句

中图分类号:H1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6248(2019)01-0051-11

Development and its mechanism of disposal sentences from a causative perspective

DING Di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Disposal sentences develop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have gradually started to express causative. This paper discusses which kinds of disposal sentences can express causative and how they express it. Causative semantics and causative expressions are firstly defined from a viewpoint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Then the diachronic development of disposal sentences is explored by searching the

收稿日期:2018-09-30

基金项目:北京大学翁洪武科研原创基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丁丁(1990-),女,陕西西安人,文学博士研究生。

historical corpus and semantic analysis. Finally, disposal sentences are compared with verb-resultative compounds and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in order to find out which kinds of disposal sentences can express causative and to analyz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se causative expressions.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ing: firstly, the disposal sentences have developed from “disposal action” to “disposal action and result”, and finally to “disposal result”. Secondly, not all disposal sentences express causative. Only disposal sentences in narrow view with verb-resultative compounds and causative disposal sentences can express causative. Thirdly, when expressing causative, these disposal sentences, verb-resultative compounds and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differ from each other on the intention of NP1 and the complement of caused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disposal sentence has gone through developments, with its core meaning as “the overall control of the objects by the disposal action”. The disposal action at first gradually can be used as the disposal result. During this development, some kinds of disposal sentences can express causative.

Key word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disposal sentences; causative; verb-resultative compounds;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汉语的处置式可以表达致使语义。先行研究已经注意到,处置式中有一类“致使义处置式”^[1],并分析了其表意特征^[2]。而在现代汉语研究中,不少学者将“把”字句和致使语义联系起来^[3-4],或者将“把”字句的语法意义直接确定为“致使”^[5-6]。其实,汉语的处置式在历时发展过程中不断变化,处置式是否表达致使语义,这个问题不能一概而论。那么在汉语史中,处置式究竟从何时开始表达致使语义?表达致使语义的具体机制如何?这是值得学术界关注的问题。由于已有研究中关于致使的术语比较混杂,我们统一如下:语义方面称“致使”,形式方面则称“使役”。分小类讨论时则在此基础上加修饰语或重新命名。

一、致使语义和致使表达的界定

认知语言学较早对“致使”语义进行界定。在这种界定中,致使(causative)和自动(autonomous)对应,一个致使情境具有“两个事件”结构,其中包含致使事件(causing event)、被使事件(caused event)以及两个事件之间的致使关系。这两个事件分别具有自己的前景元素和背景元素,而且被使事件的前景元素和致使事件的背景元素相等,即被使

者(causee)^[7-8]。这种分析基本概括了“致使”的语义内涵。

语言是意义和形式的结合,一种意义必须经过语言系统的编码后,才实现为表达形式。因此我们认为,在讨论致使语义的表达形式时,还需要注意以下3个形式标准。

第一,既然致使和自动相对应,那么,致使表达必须在对应的自动表达基础上产生。也就是说,被使事件通常必须被明确编码。举例说明:

(1)a 我洗了衣服。

b 我把衣服洗了。

(2)a 我洗干净了衣服。

b 我把衣服洗干净了。

有的研究者认为例(1)b的处置式“把衣服洗了”也表达致使,因为“衣服干净”是“洗衣服”的自然结果,只不过被使事件是隐含的^[6]。但这就面临将例(1)a也归入致使表达的风险,致使表达的范围被过分扩大。据此我们认为,由于例(1)a和(1)b都没有明确编码被使事件。所以,尽管它们在现实中有着最可能发生的结果“衣服干净”,却都不能算作语言中的致使表达。只有部分表致使的动词没有相关的自动形式,如英语的kill、现代汉语的“杀”,本身就表示“受事死亡”的结果,但kill和

die、“杀”和“死”都没有形式上的对应联系。这类动词在各个语言中都有,但数量非常有限。

第二,致使表达产生的具体方式,是在自动表达的基础上“增元”,增加一个致使者(causer)^[9]。根据增元的方式,类型学在形式上把致使表达分为词汇使役、形态使役和句法使役,三者的能产性依次增强^[10-11]。词汇使役如英语的 break、Melt 等,以及上古汉语的“破”等作格动词^[12]。形态使役如英语的-en 词缀、日语的-aseru 词缀、远古汉语的*s-词头^[13]。句法使役如汉语部分述补结构、使役句、部分处置式,以及英语的 make、have、cause 等结构。

第三,致使语义需要和“因果”相区别。“因果”是“致使”的上位语义范畴。认知语言学已经指出,致使情境的两个事件共享被使者这一元素^[7]。所以在表达形式上,致使表达通常在同一个单句内完成,而“因果”则可以用复句或单句来表达。举例说明:

(3)因为下大雨,我迟到了。

(4)大雨让我迟到了。

以上例(3)的两个分句之间有因果关系,但全句并非致使表达,因为“下大雨”和“我迟到”两个谓词结构没有共同元素,且为复句。例(4)中致使事件是“大雨影响我”,被使事件是“我迟到”,致使关系用“让”表示,一个单句表述一个致使情境,属于一种句法使役。

综上所述,语言中的“致使语义”是指这样的情境:和自动相对应,由致使事件、被使事件和致使关系组成。而语言中的“致使表达”则是指这样的形式:被使事件有明确编码,在此基础上通过词汇、形态或句法手段,在一个单句之内,通过增元的方式引入致使者及致使事件。

二、处置式的分类和发展

以上从语义入手,结合形式标准,分别界定了致使语义和致使表达。下面则聚焦于“处置式”这种具体的表达形式,观察其分类和发展过程。王力

指出,处置式的语法意义是“一种有目的的行为、一种处置”,随着汉语史的发展,处置式的谓语部分不能是光杆动词。而处置式的活用是“继事式”,可以表示一件事是受某种影响而产生的结果^[14-15]。吕叔湘也指出,处置式“并不都表示处置”^[16]。吴福祥则将处置式分为以下4类:广义处置式、狭义处置式、致使义处置式,这一分类基本已成为学界共识^[17]。到近代晚期,还出现了新一类“遭受义处置式”^[18]。总体来看,处置式的来源是连动式和部分工具式^[17-21],在历时发展中形成了不同的语义类别。在谓语部分的性质和句式特征的影响下,它逐渐和致使语义产生关系。现代汉语中,处置式的谓语部分一定不能是光杆动词,于是不少研究直接将处置式的语法意义看作致使。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以上提到的“致使义处置式”小类,主要是指在这类处置式中,可以用使役动词替换处置介词。这个小类名中的“致使”,与本文第一部分界定的“致使语义”内涵不同,后者是指广义的 causative。

我们将处置式记作“NP1 + P + O + VP”,其中 NP1 为主语,一般是施事,P 为处置介词,O 为处置宾语,VP 为谓语部分。根据各类处置式的产生过程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我们可以从“处置动作”和“处置结果”两方面来描述其语义及发展。首先,处置式的原型意义是 VP 动作对 O 的完全控制,全句主要表述 NP1 对 O 施加的动作;最早产生的广义处置式和早期的狭义处置式都是如此。接下来,随着句式的发展,处置式也可以同时表达这一动作所造成的、发生在 O 身上的结果;随后出现的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和致使义处置式都是如此。最后,遭受义处置式更进一步,只表达发生在 O 身上的一种结果,而不表达造成该结果的动作,产生也最晚。也就是说,处置式发展的轨迹是:处置动作—处置动作+结果—处置结果。下面分类具体说明。

(一) 广义处置式

广义处置式产生最早。在中土文献中,“将”字广义处置式始见于魏晋六朝^[22]。广义处置式分为

处置到、处置给和处置作3种^[17]。处置作的语义比较特别,我们暂不讨论。前两种广义处置式都有“使O的位置或所有权发生转移”的语义,所以VP中都可以出现转移的终点:处置到可以加方位名词,处置给可以加间接宾语。如:

(5) 我将鹿皮,布于地上。(《佛本行集经》)

(6) 每把金驄安膝上,更将银缕挂肩头。(《敦煌变文·妙法莲华经讲经文三》)

(7) 未审齐云将何付嘱于人?(《祖堂集·卷十一》)

(8) 莫将天女施沙门,休把娇姿与菩萨。(《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五》)

以上例(5)、(6)是处置到,分别带介词短语和方位词。例(7)、(8)是处置给,分别带介词短语和间接宾语。

从表面上看,广义处置式中出现了位移的终点和给予的对象,这些内容可以算是一种“处置的结果”。但我们认为,广义处置式主要表述的还是“处置动作”而非“处置结果”,原因有两个:

第一,这些处置结果的语义类型单一,都是“O到达某处/属于某人”。这种结果是动词自身的语义要求,而非处置式的句式要求。换句话说,这些处置结果是位移和给予动作的附属品,它们是跟随动词进入处置式的。

第二,更重要的是,这些处置结果以介词短语和间接宾语的形式出现,它们都无法和处置宾语组合起来,直接构成对处置结果的表述。即以下说法是不成立的:

(5) * 鹿皮于地上

(6) * 金驄膝上,银缕肩头

(7) * 何于人

(8) * 天女沙门,娇姿菩萨

例句前加*,表示该句子不合语法。后文可以看到,这个特征也导致广义处置式无法进入致使表达的范围。

(二)狭义处置式

狭义处置式中,“将”字式萌芽于魏晋六朝,

“把”字式则见于入唐以后的文献^[22]。从其早期形式来看,狭义处置式的VP主要表示一种处置动作,后来可以加补语,表示该动作的结果^[23]。如:

(9) 若要上方膳帝释,出门轻把白榆攀。(《敦煌变文·双恩记》)

(10) 仰山便把茶树摇。(《祖堂集·卷十六》)

(11) 相似把个利刃截断,中间都不用了,这个便是大病。(《朱子语类·朱子十四》)

(12) 董超、薛霸又添酒来,把林冲灌的醉了,和枷倒在一边。(《水浒传·第八回》)

以上例(9)、(10)是不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例(11)、(12)则带结果补语,分别为“断”和“的(得)”字补语。可以看到,狭义处置式一定表述处置动作,而对处置结果的表述则依靠VP部分出现的结果补语。

从述补结构进入处置式的过程来看,狭义处置式带补语在唐五代尚属少数,宋代较普遍,元明时期更加丰富、复杂,清代最终定型^[23]。和广义处置式相比,狭义处置式由VP中的补语表述处置结果,其语义没有限制,不是述语动词的附属品。而且,处置宾语和结果补语可以组合起来,构成一个独立的表述,表达被使事件:

(11) 利刃断

(12) 林冲醉了

同样在后文可以看到,由于具备这一特征,带结果补语的处置式就属于合格的致使表达。

(三)致使义处置式

致使义处置式稍后产生,见于晚唐五代^[22]。蒋绍愚指出,这类致使义处置式可分为两类^[2,24]。第一类的VP是“有使动意义的动词、形容词或动结式”,其宾语用处置介词提前。例如:

(13) 把那毡帘来低簌。(《元曲选·渔樵记》)

(14) 把个山阳县急得搓手。(《儿女英雄传·第十三回》)

这类的VP自身本来就包含了处置动作和结果:使动义VP的动作和结果同一个词表达,而动结式则分别用述语动词和结果补语表达动作和结果。

它们都具有“使动义/作格性”,所以“致使”语义来自 VP 而非处置式的句式本身。这类处置式可以转换为述宾结构、使役句^[21]:

(15)看这等凛冽寒天,低簌毡帘(《元曲选·渔樵记》)/使毡帘低簌

(16)急的我把帽子也摘了。(《儿女英雄传·第三十二回》)/使山阳县急得直搓手

这种转换的背后,正是 VP 的“使动义”在起作用。

第二类则来自工具式,VP 本身没有使动义。而当工具式“V1 + O + VP”的 O 为身体部位,或 VP 既可以是动作也可以是状态时,工具式就会演变为致使义处置式^[24]。分别如:

(17)以此思量这丈夫,何必将心生爱恋。(《敦煌变文·佛说观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讲经文》)

(18)惊杀东邻绣床女,错将黄晕压檀花。(杜牧《偶作》)

这类致使义处置式显然能够表述处置的结果。而且和前一类不同,VP 中不再包含处置的动作,因此,它们只能转化为主谓结构,而不能像前一类那样,转化为述宾结构。不过其中仍然暗示了结果“事出有因”,所以可以加上 NP1 作为致使者,转化为使役句。试进行转换:

(17)心生爱恋/* 生爱恋心/这丈夫使心生爱恋

(18)黄晕压檀花/* 压檀花黄晕/东邻绣床女使黄晕压檀花

(四)遭受义处置式

遭受义处置式产生最晚,最早见于明代^[18]。所举例如:

(19)不知何故,臣等一夜把头发都没了。(《西游记·第八十五回》)

(20)且说武大无甚生意,终日挑担子出去,街上卖炊饼度日,不幸把浑家故了。(《金瓶梅·第一回》)

已有研究认为,这类处置式来自“Vi 了 O”(Vi 表示不及物动词,O 表示宾语)的类推和致使义处

置式的扩展^[18]。我们则注意到,遭受义处置式只表示处置的结果,完全不表示造成这一结果的动作,所以只能转化为主谓结构,不能转化为使役句:

(19)头发没了/* 臣等使头发没了

(20)浑家故了/* 武大使浑家故了

(五)小结

以上从“处置动作”和“处置结果”的角度分析了各类处置式,可以得到从“处置动作”和“处置结果”看处置式的分类(表1)。

表1 从“处置动作”和“处置结果”看处置式的分类

A 处置动作	B 处置动作 + 结果	C 处置结果
A1 广义处置式: 例(5)~(8); A2 不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 例(9)、(10)。	B1 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 例(11)、(12); B2 带使动义谓语的致使义处置: 例(13)、(14)。	C1 来自工具语的致使义处置式: 例(17)、(18); C2 遭受义处置式: 例(19)、(20)。

如表1所示,处置式经历了从表述动作到表述结果的演变:A 处置动作 - B 处置动作 + 结果 - C 处置结果。结合处置式的分类来看这一过程,结果如下:

A类:A1类广义处置式和A2类不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都只表述处置动作。

B类:处置结果也逐渐进入处置式。B1类狭义处置式依靠VP中的结果补语来表述处置结果;B2类致使义处置式则靠VP自身的使动义来表述处置结果。

C类: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全句更强调处置结果,原型意义“处置动作”反而不表述。其中C1类致使义处置式虽然不表述处置动作,但仍然暗示VP“事出有因”;而C2类遭受义处置式则几乎感受不到这种意义,只表示一种不幸的结果。

这样的发展脉络,刚好符合各类处置式的产生顺序:广义处置式最早,狭义处置式、致使义处置式次之,述补结构随后进入狭义处置式,遭受义处置式最晚。

在这个过程中,原型意义“VP动作对O的完全影响”就是处置式的核心语义。具体来看,“处置动作”在AB类处置式中均保留,O均为VP中名词性

成分的提前,所以句式可以转换为述宾结构,这两类也是处置式的核心成员。C1类虽明确表述了处置结果,但是对“处置动作”却只有暗示,因而O不能还原到VP中,无法转换为述宾结构,它也是处置式中较为边缘的成员。到了C2类,“处置动作”已经无迹可寻,它产生最晚、数量最少、最不发达,是处置式中最边缘的一类。

三、处置式与致使语义

下面将前两节的内容联系起来,用致使表达的界定标准衡量处置式,观察处置式中哪些小类表达致使语义、具体如何表达致使语义。按照吕叔湘“从意义到形式”的研究思路,有必要在致使语义的范畴内,关注相关形式间的关系,而不局限于处置式^[25]。在近代汉语中,涉及到致使语义的表达形式主要有:述补结构、使役句、处置式、被动句、重动句等。其中,述补结构和使役句都是近代汉语典型的致使表达;处置式情况复杂;而被动句和重动句主要依靠和句式中嵌入的述补结构来表达致使,故不专门讨论。下面先梳理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达致使语义的分工和特征,在此基础上分析处置式表达致使语义时的特点。

(一) 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致使

1. 述补结构

述补结构中,补语的语义指向可以分为:指向施事或当事、指向受事、指向述语。补语指向述语时,是对述语动作的描述,不具有“两个事件”结构,因此不是致使表达。只有当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而且与该名词性成分组合起来,明确编码被使事件,表达述语动作所造成的结果,这样的述补结构才符合本文第一部分的界定,属于致使表达。

以《朱子语类》中的述补结构为例^[26],例(21)、(22)分别是不带结构助词“得”和带“得”的述补结构。我们用“致使事件 cause 被使事件”的形式,标明其中表达的致使情境。可以看到,在述补结构表达致使语义时,被使事件都明确编码为补语,指向

名词性成分,致使事件一般为述语。其中例(21)d和(22)e的补语并非被使事件,而是指向述语的,因此它们不算致使表达。

(21)a 都割断了许多牵绊。——割许多牵绊
cause 许多牵绊断

b 唐明皇奔迸流离,其子孙皆饿死。——子孙饿
cause 子孙死

c 只据而今当地头立定脚做去。——立脚
cause 脚定

d 未要论到人欲,人欲亦难去。

(22)a 却被项羽来杀得狼当走。——项羽杀
(高祖) cause(高祖)狼当走

b 你攻得他前面一项破,他又有后面一项,攻他不破。——攻他 cause 他前面一项破/他不破

c 而今学者去打坐后,坐得瞌睡时,心下也大故定。——学者坐 cause 学者瞌睡

d 连夜看,看得眼睛都疼。——看书 cause 眼睛疼

e 住得七八十日,悟禅而归。

因此,下文称“述补结构”时,若非特别说明,说的就是补语指向名词性成分、表达被使事件的情况。

2. 使役句

使役句是指使役动词引领的兼语结构“NP1 + VP1 + 使役动词 + NP2 + VP2”。根据语义类型和上下文,句式中的NP1、VP1、NP2均有可能缺省。使役句表达的致使语义可以分成两类。第一类是使役句的原型意义,表示“致使者NP1用言语指示被使者NP2去做VP2”,NP2对VP2是可控的,因此可以后续“NP2不VP2”的否定表述。如:

(23) 使人往诣桑林中,唤其新妇。(《敦煌变文·秋胡变文》) + 其人不住诣桑林中

(24) 便令惠能往去礼拜五祖大师。(《祖堂集·卷二》) + 惠能不住去礼拜五祖大师

随着使役句的发展,VP2从NP2可以控制的事件扩展为不可控的。此时,产生了第二类使役句,表示“致使者NP1通过致使事件VP1,造成被使者NP2产生VP2的结果”。如:

(25) 令其佛法不断绝,灯灯相续,至于今日。

(《五灯会元·卷十一》)* + 其佛法断绝

(26) 讶将去, 钻将去, 研将去, 直教透过, 直教通彻。(《祖堂集·卷七》)* + 不透过, 不通彻

从以上第一类到第二类, 这是使役句发展中最重要的一步, 已有研究称之为“从使役到致使”^[27], 或者称为“从指示使役变为致使标记”^[28]。我们为了与大类名称“致使”“使役”相区别, 分别将这两类称为“使让”和“导致”类。

“导致”类使役句继续发展, 其中的 NP1 发生扩展, 从有意地进行致使事件发展为无意地造成被使事件。这一过程中, 使役句的语义特征有聚合倾向^[27]: “导致”类内部可以分 NP1 有意和无意两类; 当 NP1 有意时, VP2 往往是未然的; 而 NP1 无意时, VP2 往往是已然。下面两个例子分别体现了这种聚合:

(27) 随我入衙内来, 抢掠些金银, 叫你们富贵。(《三遂平妖传·第三十三回》)

(28) 不知道怎么样这些人都是没精打采的, 叫奴才也没法。(《红楼梦·第九十九回》)

例句(27)中, “我”是有意地要使“你们”获得“富贵”的结果, 而这一结果在说话时是未然的, 尚未实现。而在例句(28)中, “这些人”并非有意地使“奴才”发生“没法”的结果, 而这一结果在说话时是已然, 已经产生。

3. 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致使的对比

上文分析了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致使的基本情况。首先, 在述补结构中, 只有补语指向相关名词性成分时, 才属于致使表达。其次, 在使役句中, 只有在“导致”类使役句的语义和述补结构有交集。也就是说, 述补结构也不能后续“被使者不进行被使事件”来否定。如:

(21) a 割断许多牵绊 * + 牵绊不断

(22) a 却被项羽来杀得狼当走 * + 高祖不狼当走

后文可以看到, 处置式表致使也是如此。因此, 我们将按照“导致”类使役句内部的语义聚合, 分“NP1 有意/无意”来讨论。

当 NP1 有意时, 使役句和述补结构的对比主要

在于 VP2 的“已然/未然”。刘子瑜分析了汉语史上的“V1(+ NP) + 使/令/教/交(+ NP) + V2/A”句式, 其中 NP1 均为有意的。这种使役句和述补结构并无源流关系。这种句式前后两个 VP 之间是“方式手段 + 目的”的关系, 而述补结构则表达“动作 + 结果”的关系。因此使役句中 VP2 是未然的, 述补结构中的补语则是已然^[29]。我们认为, 这种特征和使役句的原型意义“使让”一致, 反映了语法化中的滞留(persistence)原则^[30]。如以下例句:

(29) a 我把些子兵士, 似一片之肉入在虎牙, 不螭咬嚼, 博唆之间, 并乃倾尽。(《敦煌变文·韩擒虎话本》)

b 终须倾使尽, 莫漫造众诸。(《游仙窟》)

(30) a 如许多时, 虚踏破草鞋作什摩?(《祖堂集·卷十》)

b 于瓮中搗黍令破。(《齐民要术·卷七》)

(31) a 只是看得未熟耳。(《朱子语类·朱子十二》)

b 且须看集注教熟了, 可更看集义。(《朱子语类·论语一》)

以上每一组的 a 和 b 分别为述补结构和使役句, 其中, 表达被使事件的谓词基本相同, a 和 b 的主要区别就在于被使事件的已然和未然。例(31) a 的补语用“未熟”, 更说明这是对既有事态的描述。

而当 NP1 无意时, 使役句主要用于已然语境。此时它和述补结构的主要区别在于: 在述补结构中, 需要把致使事件明确编码为述语, 因为述语是述补结构的句法核心; 而在使役句中, 致使事件则可以不明确编码, 也可以隐含于 NP1 中。此时, 使役句若要转换为述补结构, 需要将 VP1 中的主要动词作为述语, 或使用泛义动词。如:

(32) a 撇得我鳏寡孤独, 那的是撮合山养身处!(《元刊杂剧三十种·诈妮子调风月》)

b 自从逃逝镇怀忧, 使我孤遗无所投。(《敦煌变文·伍子胥变文》)

(33) a 见此一伙禽和兽, 吓得人心挖磴磴惊。(《西游记·第四十回》)

b 后来闻尊长镇日相寻, 又令人惶恐!(《朱子

语类·朱子十四》)

(34)a 如今宝玉贾环他哥儿两个各有一种脾气,闹得人人不理。(《红楼梦·第一百十七回》)

b 此位姐儿乃是大官府令翠,在下怎敢起动,使我坐起不安。(《金瓶梅·第三十二回》)

以上每一组 a 和 b 中,被使事件的谓词也基本相同。区别在于 a 组中,致使事件明确编码为述语动词“撇”“吓”“闹”,b 组则并非如此。

综上所述,在述补结构中,只有补语指向名词性成分,与之构成被使事件的那一部分,才属于致使表达;使役句中,表意与之发生交叉的是“导致”类。两者的区别如下:

第一,结构性质有重大差别。从句法关系看,述补结构以述语为中心,补语依附述语;而在使役句中,使役动词则始终有独立地位。再从结构的分析度来看,述补结构中,不带“得”的述补结构分析度较低,所以,编码复杂的被使事件时要用“得”字式;而使役句的分析性很高,其中各元素都可以是复杂形式。

第二,表达的语义有部分交叉。“导致”类使役句从语义上可分为 NP1 有意和无意。NP1 有意时,使役句表示方式和目的,被使事件 VP2 是未然的;与之对应的述补结构,则表示行为和结果,被使事件 VP2 是已然。NP1 无意时,使役句中的致使事件可以不明确编码或整合在致使者中;与之对应的述补结构,则必须把致使事件编码为述语。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致使的对比如表 2 所示。

表 2 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致使的对比

分类	被使事件已然		被使事件未然
NP1 有意	述补结构、(少数使役句)		使役句
NP1 无意	述补结构 (致使事件强制 编码为述语)	使役句 (致使事件不 强制编码)	

由表 2 可知,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致使时,既有语义的分工,也有形式的区别。之所以在表中的“有意+已然”的位置标注“少数使役句”,是由于有研究认为,使役句从“NP1 有意”到“NP1 无意”的演变过程中,应当有少数使役句表达这种致使语

义^[20]。但是从例句的数量和典型程度来看,这不是使役句的典型语义,述补结构表达这一语义的优势非常明显。

(二) 处置式表致使的状况及其机制

以上梳理了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达致使语义的情况,在“导致”类致使语义内部,建立了由“NP1 有意/无意”和“被使事件已然/未然”两项参数控制的语义框架,即表 2。而我们已经指出,处置式的原型意义是“动作对处置宾语的完全影响”,所以处置式表致使时,只涉及“导致”语义,不表示“使让”类致使语义。因此,下面就在表 2 建立的框架内,讨论处置式表致使的情况。

从第一部分对致使范畴的界定出发,结合第二部分对处置式的分类,可以发现:

A 类:A1“广义处置式”和 A2“不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都只表示处置动作,也就是没有明确编码被使事件,因此不属于致使表达。详见前文对例(5)~(10)的分析。

B 类:B1“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和 B2“带使动义谓语的致使义处置式”,同时表达处置式动作和处置结果,属于致使表达。详见前文对例(11)~(14)的分析。

C 类:C1“来自工具语的处置式”,明确编码了被使事件,也属于致使表达;但找不到致使事件,也就是无法变换为述宾结构。详见前文对例(17)、(18)的分析。而 C2“遭受义处置式”只表示处置宾语的一种结果状态,其主语并非致使情境中的致使者,不符合致使表达中“增元引入致使者”的定义,因此不是致使表达。详见前文对例(19)、(20)的分析。

综上所述,在各类处置式中,表达致使语义的只有 B1、B2、C1 这 3 类。下面分别讨论。

首先看 B1 类。和 A2 类对比可知,B1 类的致使义来自 VP 部分的述补结构,而非处置式句式本身。所以它表达致使语义的情况,就和述补结构在表 2 中的分布一致,也就是说,表达“被使事件已然+NP1 有意/无意”的致使情境。当 NP1 有意时,能

转化为述补结构带宾语,不能转化为使役句。如:

(35)被那虚底在里夹杂,便将实底一齐打坏了。(《朱子语类·大学三》)/一齐打坏实底

(36)其中那一伙儿强的,把别的打的四分五落里,东走西散。(《朴通事》)/打的别的四分五落里,东走西散

而当 NP1 无意时, B1 类和述宾结构、使役句都可以转化:

(37)怎么怪得把我们这个没笼头的野马给惹恼了呢!(《儿女英雄传·第三十七回》)/惹恼了野马/惹了野马,让野马恼了

(38)三丑为马行得紧,又为月黑,委是不见,将前项男子田快活撞倒身死。(《元典章·刑部·诸杀一》)/撞倒田快活/撞田快活,叫田快活倒了

在汉语史中, NP1 无意的狭义处置式最初较少,随后才有所增加^[23]。

接下来看 B2 类。B2 类处置式表致使也来自 VP 部分^[2],自然也可以和述宾结构替换。例如:

(39)娘娘便把头发乱了。(《武王伐纣平话》)/娘娘乱了头发

(40)那王子果传令把四门闭了,点起人夫上城。(《西游记·第八十九回》)/王子传令闭了四门

(41)把月娘喜欢得没入脚处,称呼他做六姐。(《金瓶梅·第九回》)/喜欢得月娘没入脚处

(42)阿弥陀佛,可来了!把花姑娘急疯了。(《红楼梦·第四十三回》)/急疯了花姑娘

这些 VP 有“使动义”,其本身的语义结构中就包含了动作和结果。因此这类处置式表达致使时,也和述补结构在表格 2 中的分布相同。以上例(39)、(40)是“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有意”,例(41)、(42)则是“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无意”。

这类和 B1 类不同的是,可以直接把处置介词替换为使役动词:

(39)娘娘使头发乱了

(40)王子使四门闭了

(41)使月娘喜欢得没入脚处

(42)(宝玉)使花姑娘急疯了

这是因为 VP 具有“使动义”,同时表示动作和

状态,转换成使役句时, VP 的状态义得到凸显。不过也可以看到,例(39)、(40)的转换基本成立,而例(41)、(42)转换为使役句后, NP1 容易被理解为无意的。

最后看 C1 类。前面已经说过, C1 类处置式可以转换为使役句,但不能转换为述宾结构。这说明 C1 类处置式的致使语义并非源于 VP 部分,而是来自句式本身。C1 类和 B1 类、B2 类的一个不同之处是,可以表示被使事件为未然的情况。以下例(43)、(44)是“NP1 有意 + 被使事件已然”,例(45)、(46)则是“NP1 有意 + 被使事件未然”:

(43)闲吟料得三更尽,始把孤灯背竹窗。(陆龟蒙《闲吟》)

(44)琼英听了“宿世姻缘”四字,羞赧无地,忙将袖儿遮脸。(《水浒传·第九十八回》)

(45)端的忽然知去处,将身愿入法王家。(《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讲经文四》)

(46)入道之门,是将自家身己入那道理中去,渐渐相亲,久之与己为一。(《朱子语类·大学二》)

而 NP1 无意的例子,据我们观察,在早期 C1 类处置式中相对较少。如:

(47)劝君莫证大菩提,何必将心苦执迷?(《敦煌变文·破魔变》)

(48)枉把这幽魂陷虏城。(《元曲选·昊天塔》)

以上就是汉语史中处置式表致使的具体情况。接下来需要解释的是,处置式表达致使的机制和原因是什么?观察 B2、C1、C2 三类处置式可以发现,处置式表达致使语义,有一定的语义和句法条件。首先,在语义方面,处置式的 VP 部分从“处置动作”发展到“处置结果”,这种发展的机制是“搭配扩展”(generalization)^[30],也就是说,处置式所搭配的 VP,从 A 类和 B1 类一般的及物动词,扩展到 B2 类的述补结构、以及 C1 类的使动义谓语。这样的扩展发生后,整个处置式就可以表达致使情境中的被使事件,所以这是演变的语义基础和动因。

第二,在句法方面,处置式的形式为“处置介词 + O + VP”,而典型的致使表达——使役句的形式

为“使役动词 + NP + VP”。可以看到,二者的表层结构相似。所以当 C1 类的 VP 部分可以表达处置结果,以及当 C2 类的 O 和 VP 恰好构成被使事件时,处置介词的功能就和使役动词几乎等同,可以替换。这种替换背后的机制是“重新分析”(reanalysis)^[30],在“O 和 VP 构成被使事件”的语义基础上,处置式和使役句相似的表层结构,提供了重新分析的句法基础。事实上,在部分方言中,处置和致使标记的确可以互相转化^[31]。

(三) 小结

以上我们首先梳理了述补结构和使役句表达致使语义的情况,建立了“被使事件已然/未然 + NP1 有意/无意”的致使表达框架。接着在处置式中找出了表致使的 3 类,分类探讨这些处置式在该框架中的地位。这部分的结论可以用表 3 概括:

表 3 述补结构、使役句和处置式表致使的对比

分类	被使事件已然	被使事件未然
NP1 有意	述补结构;少数使役句; 处置式 B1:例(35)、(36); 处置式 B2:例(39)、(40); 处置式 C1:例(43)、(44)。	使役句; 处置式 C1:例(45)、(46)。
NP1 无意	述补结构(致使事件强制编码为述语); 处置式 B1:例(37)、(38); 处置式 B2:例(41)、(42)。	使役句(致使事件不强制编码); 处置式 C1:例(47)、(48)。

表 3 概括了处置式表达致使语义时各类别的基本分布。事实上,各类处置式表达致使语义的数量、时代也有不同。这与其来源、发展有关,分别说明如下:

第一,B1 和 B2 类的致使义都来自 VP 部分,用处置介词把宾语提前而形成处置式,后来还发生了功能扩展。B1 类的 VP 是及物性高的述补结构,这类述补结构表致使时具有“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有意”特征,因此 B1 类表致使也是“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有意”为主,后来逐渐发展出“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无意”的用例。

第二,B2 类的 VP 部分是使动义谓语,它们表致使时,被使事件也是已然的,但 NP1 可能是有意或无意的,因此 B2 类表致使时,也具有“被使事件

已然 + NP1 有意”“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无意”两种情况。

第三,C1 类来自工具式。工具式的句式为“NP1 + V1 + NP2 + VP2”,其中 NP1 一定是有意识的,VP2 则是一种目的,所以 C1 类表致使时,被使事件以未然为主,也有已然的情况。前面已经提到,使役句的 NP1 有意时,前后项之间是“方式手段 + 目的”的语义组合,这和工具式有类似之处,因此在表格 3 的“被使事件未然 + 有意”处,使役句和 C1 类有重合。在这种原型意义的影响下,C1 类处置式表致使,早期以“被使事件未然 + NP1 有意”居多,后来也有“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有意”的情况,NP1 无意的例子则相对较少。

总体来看,表达致使语义的 3 类处置式,受其来源形式的影响,在早期有一些语义参项上的差异。不过在处置式产生后,在汉语中成为一种非常强大、能产的句式,各小类在发展中彼此影响而发生扩展、调整,逐渐趋于统一。所以最终,三类处置式都可以表示“被使事件已然 + NP1 有意/无意”的致使,而表示“被使事件未然 + NP1 无意”的 C1 类处置式,在现代汉语普通话中已经比较少见了。这说明处置式作为一个整体,在发展和运用中不断地进行着自我整合。从 3 类处置式表达致使的原因和机制来看,有语义和句法两方面的原因:语义上,处置式 VP 部分的搭配扩展,是 B2 类、C1 类处置式表达致使的首要动因;而句法上,处置式表层语序与使役句相似,为重新分析提供了句法环境,这是 C1 类、C2 类处置式的处置介词与使役动词替换的必要条件。

四、结语

本文探讨处置式表达致使语义的具体状况,主要结论如下:第一,处置式来自连动式和部分工具式,经历了“A 处置动作 - B 处置动作 + 结果 - C 处置结果”的发展历程。第二,按照我们对“致使表达”的界定,处置式中属于致使表达的是带结果补语的狭义处置式(B1)、带使动义谓语的致使义处置

式(B2)和来自工具式的致使义处置式(C1)。在表达致使语义时,它们与述补结构、使役句有语义上的分工和形式上的区别。第三,处置式表达致使,在语义和句法方面,有特定的原因和机制,这主要包括语义上的搭配扩展,以及形式上的表层结构相似。

参考文献:

[1] 吴福祥. 敦煌变文语法研究[M]. 长沙:岳麓书社,1996.

[2] 蒋绍愚.《元曲选》中的把字句——把字句再论[J]. 语言研究,1999(1):1-10.

[3] 张伯江. 论把字句的句式意义[J]. 语言研究,2000(1):93-106.

[4] 沈家煊. 如何处置“处置式”? ——论把字句的主观性[J]. 中国语文,2002(5):387-399.

[5] 薛凤生. 试论把字句的语义特性[J]. 语言教学与研究,1987(1):4-22.

[6] 郭锐. 把字句的语义构造和论元结构[J]. 语言学论丛,2003(28):152-181.

[7] Talmy. Semantic causative types [C]// Shibatani M. Syntax and semantics Vol. 6: the grammar of causative construction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6: 43-116.

[8] Talmy. Toward a cognitive semantics[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9] Dixon. Changingvalency: case studies in transitivit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10] Comrie.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M]. Oxford: Basil Blackwell,1981.

[11] Shibatani, Pardeshi. The causative continuum [C]// Shibatani. The grammar of causation and interpersonal manipulation,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85-126.

[12] 宋亚云. 汉语作格动词的历史演变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13] 台湾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编辑委员.

台湾研究院第二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A]. 台北:台湾研究院,1989.

[14] 王力. 中国现代语法[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43.

[15] 王力. 汉语语法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16] 吕叔湘. 把字句用法的研究[C]//汉语语法论文集. 北京:科学出版社,1955:125-144.

[17] 吴福祥. 再论处置式的来源[J]. 语言研究,2003(3):1-14.

[18] 郭浩瑜. 汉语处置式的历史演变研究[D]. 北京:北京大学,2010.

[19] 贝罗贝. 早期把字句的几个问题[J]. 语文研究,1989(1):1-9.

[20] 梅祖麟. 唐宋处置式的来源[J]. 中国语文,1990(3):191-207.

[21] 郭浩瑜,杨荣祥. 试论早期致使义处置式的产生和来源[J]. 语言科学,2016(1):11-20.

[22] 刘子瑜. 再谈唐宋处置式的来源[J]. 语言学论丛,2002(25):206-231.

[23] 刘子瑜. 处置式带补语的历时发展[J]. 语言教学与研究,2009(1):65-72.

[24] 蒋绍愚. 把字句略论:兼论功能扩展[J]. 中国语文,1997(4):298-304.

[25] 吕叔湘. 中国文法要略[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6.

[26] 刘子瑜.《朱子语类》述补结构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27] 张丽丽. 从使役到致使[J]. 台湾大学文史哲学报,2005(26):119-151.

[28] 大西克也. 上古汉语“使”字使役句的语法化过程[C]//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历史语言学一室. 何乐士纪念文集. 北京:语文出版社,2008:11-28.

[29] 刘子瑜. 论“V1(+NP)+使/令/教/交(+NP)+V2/A”结构[J]. 中文学刊(香港),2003(3):125-132.

[30] Hopper, Traugott. Grammaticaliza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

[31] 金小栋. 汉语方言多功能介词的语义演变研究[D].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2017.